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票简称：必创科技
- (3) 股票代码：300667
- (4) 法定代表人：代啸宁
- (5) 董事会秘书：胡丹
- (6)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 (7) 邮政编码：100085
- (8) 联系电话：010-82783640-899
- (9) 传真：010-82784200
- (10) 电子信箱：tzzgx@beetech.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集人王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华强京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83640-899

公司传真：010-827842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鑫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

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授权委托书无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